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會議室

（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 3 樓）

主席：詹董事長啟賢

紀錄：鄭乃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 事：

詹啟賢	王克紹	吳財順
吳運東	沈澄淵	洪慶峯
張安滿	陳明忠	黃圳島
賴澤涵	戴一義	簡太郎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請 假：陳永興、陳芳明、陳剛信、蔡詩萍

## 監察人：

吳清平	陳烽堯	陳惠美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兼任副執行長：謝副執行長愛齡

顧 問：吳顧問清在、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重點事項報告：

- （一）100 年度內政部委辦經費：有關內政部原編預計撥予本會之 100 年度委辦經費新臺幣 7,000 萬元，經依照立法院決議各部會公務預算通案刪減 10%。100 年度立院通過之內政部預計撥予本會之委辦經費為經常門新臺幣 4,850 萬元及資本門新臺幣 1,450 萬元，合計新臺幣 6,300 萬元，將分別依據核定期程撥入。
-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原台灣教育會館）古蹟再利用工程」完成驗收：再利用工程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如期申報室內部分工項竣工，戶外部分工項因天候影響，經監造單位－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核定將該部分工項完工日延後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亦如期申報竣工。

本工程初驗驗收及複驗工作，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及 1 月 26 日（星期三），由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指派驗收官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逐項驗收並查證文件後完成。

另依據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5762 號函：「…正式驗收乙案，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業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及 2 月 11 日（星期五）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梁貞誠建築師事務所指派驗收官，並於渠等協助下，順利完成正式驗收及複驗工作。

**(三)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資訊：**為配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正式開館營運，擬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觀資訊（附件一），以作為本館對外開放之準則。

**(四) 「2011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案：**為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以及《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計畫（詳如附件二）。

**(五) 二二八事件 64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

1.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更新開幕式：**為體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簽署合作備忘錄之精神，本會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共同舉辦「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更新開幕式」。

2. **二二八人權影片之夜：**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0 年 2 月 27、28 日（星期日、一）晚上 7 時，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音樂台共同舉辦「二二八人權影片之夜」活動，預計放映人權相關電影，以達人權民主教育之成效。

3. **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本會自去（民國 99）年 2 月迄今共計受理 120 件回復名譽申請案件，因申請件數大幅增加，本會擬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假總統府大禮堂，另行舉辦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典禮，總統亦將親臨會場頒發二二八回復名譽證書。

4.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正式開館營運茶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再利用工程暨常態展佈展等工作業陸續完成，本會擬先行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辦理預展，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辦全館正式開館營運茶會，總統也將於當日蒞臨本館視導。

5. 二二八事件 6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擬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假臺北二二八和平公園，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合作舉辦二二八事件 6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 二、其他工作報告：

### （一）「二二八紀實影像巡迴暨出版」計畫：

委託專業攝影師潘小俠所進行之記錄二二八受難者與其家屬計畫，目前已完成 56 位家屬之訪問及紀錄工作，第 1 場展覽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開幕活動，展期至民國 100 年 1 月 23 日（星期日）為止；第 2 場展覽將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至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假屏東二二八紀念碑及旅遊文學館展出。

### （二）「有圖有真相」—二二八紀實影像暨受難家屬攝影巡迴展：

為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工作，本活動邀請宜蘭縣政府共同辦理，邀請二二八家屬攝影家葉朝清及攝影家潘小俠，共同展出相關攝影作品，第 1 場展覽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假宜蘭縣社會福利館迴廊辦理完畢，第 2 場展覽預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至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假宜蘭縣政府一樓大廳舉辦。

### （三）二二八開館系列活動—二二八秋季音樂饗宴：

因應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展覽更新開館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正式營運，並為達教育推廣與敦親睦鄰之成效，本會配合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與 12 月 19 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和平公園音樂台辦理二二八秋季音樂饗宴活動，邀請北一女中、建國中學、弘道國中與國語實小師生共同參與演出，參加民眾踴躍。

### （四）二二八通訊：

2010 年 12 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初出刊，發刊數計 8,000 份。

### （五）二二八文物徵集：

二二八文物徵集工作，配合國家紀念館常態展規劃工作，進行受難者文物及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影像收集、建檔、校對及處理工作。

### （六）三節撫助金：

三節撫助金之「春節」撫助金，業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發放完成，發放人數合計 266 人，金額總計 140 萬 1,000 元整。

(七)「嘉農與二二八歷史」專書及影音出版：

影音部分已完成母帶剪輯，文圖編排印刷業已完成，預計民國100年3月完成全部計畫。

(八)賠償金業務：

1. 賠償金申請案編號1487案更正親屬關係表（詳如附件三）。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266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7,586萬3,316元，應受領人數為9,742人；至民國100年2月11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654人，未受領人數為88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1億5,672萬733元，未領金額計1,914萬2,583元。

決定：

- 一、「『2011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案」名稱，修正為「『2011 二二八事件歷史調查研究』計畫案」。
- 二、餘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提請修正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本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董事會相關職權，經第121次董事會(民國96年3月21日召開)通過將原先共計6款之規定，增修為7款，爾後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為8款(民國96年6月20日院臺內字第0960086979號函)，相關條文變更請參閱第6頁。
- 二、本會第124次董事會(民國96年6月20日召開)通過修正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一條「本要點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規定，係依據第121次董事會之決議版本，與行政院爾後核定修正之版本不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	修正條文序，以符合設置之精神

備註：本要點全文共八條，除第一條之外，其餘皆維持原條文。

擬辦：為使本要點符合設置之精神，擬將第一條「本要點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修正為「本要點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 121 次董事會通過版本

條 文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p>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u>營運計畫、營運目標之審議。</u></p> <p>三、<u>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u></p> <p>四、<u>重要規章之審查或稽核。</u></p> <p>五、<u>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u></p> <p>六、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七、執行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p>	<p>董事會職權如左：</p> <p>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受難者之認定。</p> <p>三、補償金核發標準及核發程序之擬定。</p> <p>四、申請補償金案之審核。</p> <p>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p>	<p>配合第二條之修正，並根據董事會實際運作之需要，修正董事會職權以趨完備。</p>

行政院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86979 號函核定版本

條 文	修正條文
第七條	<p>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之審議。</p> <p>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計畫及目標之審議。</p> <p>四、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p> <p>五、重要規章之審核。</p> <p>六、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p> <p>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p> <p>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 第二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提請追認案

提案人：詹啟賢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據上（第7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授權業管單位將未及於本次會議所提之申請案，先行比照本案辦理相關作業，俟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上次董事會迄今，共增加8件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序號	董事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9	張安滿	0682	張宗仁	父子
2	28	廖德政	1617	廖進平	父子
3	8	沈澄淵	0118	沈瑞慶	父子
4	9	張至滿	0411	張果仁	父子
5	99	蔡廣源	2625	蔡扁（蔡智堪）	父子
6	99	蔡旭	2625	蔡扁（蔡智堪）	父子
7	18	江廷甲	0308	江朝澤	父子
8	18	江廷岳	0308	江朝澤	父子

- 三、綜上說明，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王董事克紹

案由：去(99)年於二二八63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中，吳院長敦義曾表示行政院已經做出明確決定，將加強臺灣史的教育，目前相關執行情形，能否由本會出面進行瞭解。

決議：委請吳董事財順於教育部相關會議時，協助瞭解目前進展情形。

提案二：

提案人：沈董事澄淵

案由：

一、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建請制訂申請期限。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規定：「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得申請回復名譽，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教育部亦於去(民國99)年10月12日公告「二二八事件受害教育文化機構復原辦法草案」，希望本會能持續瞭解相關辦法之進展。

決議：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立法精神，仍維持現行作業辦法，不予變更。

二、委請吳董事財順協助瞭解法案制訂情形，執行長亦應密切掌握法案進度。